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 修正對照表

115.6.9 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資料及行動閱讀設備借閱</p> <p>(五)調閱及預約服務</p> <p>4.線上申請預約或調閱服務須選擇取書館及<u>預約、調閱</u>有效期限，<u>預約、調閱</u>有效期限系統預設為二年，如<u>預約、調閱</u>等待超過所選擇之期限，系統將自動取消申請。</p> <p>5.申請預約或調閱後，自受理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休館日不計）送至取書館，運送中及到館之<u>預約、調閱</u>館藏不得取消或更改取書館。受理日計算方式，在架館藏自申請日次日起算；外借中館藏自上一位借閱者歸還後起算，並依<u>預約、調閱</u>申請日期先後排序；展示中館藏自展示期間結束並經書庫點收後起算。</p> <p>6.預約或調閱館藏送達取書館後，保留期限自系統顯示到館日起算七日（休館日不計），限持原<u>預約、調閱</u>者之借閱證辦理借閱。逾時未取視同棄權，並計違規一次。當年度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暫停<u>預約權及調閱權</u>九十天，或以停權一日換算新臺幣一元計算。</p> <p>7.讀者可利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u>預約或調閱</u>申請進度，<u>預約、調閱</u>到館通知以系統內<u>預約、調閱</u>可借資料為準。</p>	<p>四、資料及資訊設備借閱</p> <p>(五)調閱及預約服務</p> <p>4.線上申請預約或調閱服務須選擇取書館及<u>預約</u>有效期限，<u>預約</u>有效期限系統預設為二年，如<u>預約</u>等待超過所選擇之期限，系統將自動取消申請。</p> <p>5.申請預約或調閱後，自受理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休館日不計）送至取書館，運送中及到館之<u>預約</u>館藏不得取消或更改取書館。受理日計算方式，在架館藏自申請日次日起算；外借中館藏自上一位借閱者歸還後起算，並依<u>預約</u>申請日期先後排序；展示中館藏自展示期間結束並經書庫點收後起算。</p> <p>6.預約或調閱館藏送達取書館後，保留期限自系統顯示到館日起算七日（休館日不計），限持原<u>預約</u>者之借閱證辦理借閱。逾時未取視同棄權，並計違規一次。當年度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暫停<u>預約權</u>九十天，或以停權一日換算新臺幣一元計算。</p> <p>7.讀者可利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u>預約或調閱</u>申請進度，<u>預約</u>到館通知以系統內<u>預約</u>可借資料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資訊設備名稱，新增行動閱讀相關設備規範。 2. 於「預約」及「調閱」相關服務規範中，增加「調閱」文字，以利完整陳述相關規範，並利讀者確實了解規範內容。 3. 如僅指與「續借」有關之「預約」服務，則未增加「調閱」相關敘述。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 修正對照表

115.6.9 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資料及行動閱讀設備借閱</p> <p>(十)逾期</p> <p>2.圖書每冊逾期一天以停權一日計算；視聽資料每件逾期一天以二日計算；<u>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每部逾期一小時以一日計算；電子書閱讀器每部逾期一日以二十日計算；逾期停權上限為一百八十日。</u></p> <p>3.逾期俟停權日數期滿或繳清罰款後，恢復借閱、<u>預約及調閱</u>權利。</p> <p>(十二) <u>行動閱讀設備借用服務</u>悉依本館服務空間使用須知辦理。若有遺失或損毀之情形者，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五十八條相關規定計算應賠償之金額辦理。</p> <p>(十三)讀者可利用本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個人借閱、<u>預約、調閱</u>及還書紀錄，本館輔以通知，惟讀者不得以未獲通知作為逾期或違規紀錄之免責。</p>	<p>四、資料及資訊設備借閱</p> <p>(十)逾期</p> <p>2.圖書每冊逾期一天以停權一日計算；視聽資料每件逾期一天以二日計算；逾期停權上限為一百八十日。</p> <p>3.逾期俟停權日數期滿或繳清罰款後，恢復借閱及<u>預約</u>權利。</p> <p>(十二)<u>資訊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等）借用服務</u>悉依本館數位多媒體視聽中心使用要點第十二點辦理。若有遺失或損毀之情形者，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五十八條相關規定計算應賠償之金額辦理。</p> <p>(十三)讀者可利用本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個人借閱、<u>預約</u>及還書紀錄，本館輔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通知，惟讀者不得以未獲通知作為逾期或違規紀錄之免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行動閱讀設備逾期計算準則及依據規定。 2. 於「預約」及「調閱」相關服務規範中，增加「調閱」文字，以利完整陳述相關規範，並利讀者確實了解規範內容。 3. 因應發送通知方式日益多元化，取消列舉方式。